

选取专业造价单位对集团公司建设工程
开展造价审核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沈璐华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01号南沙创新大厦</u> 联系人： <u>王工</u> 联系电话： <u>020-39088110</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白云大厦16楼</u> 联系人： <u>黄工、沈工</u> 联系电话： <u>13660687177, 13128262799</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选取专业造价单位对集团公司建设工程开展造价审核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合同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u>详见招标公告第三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 / /</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 / /</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u> 踏勘集中地点： <u> /</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地点： <u> / / </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 </u>
		形式： <u> /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 </u>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u> / / </u> 偏差幅度： <u> /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 / / </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栏目→进入“我的投标”专区→“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3、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u>
3.2.3	计价方式	分为基本服务费和效益收费两部分： 1) 基本收费： <u>具体计费标准详见《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粤价函[2011]742号》，结合市场情况下浮20%后，乘以投标下浮率作为基本收费部分；</u> 2) 效益收费： <u>结算审核=核减额*5%*折扣率（80%），概预算审核=核减额*1.8%*折扣率（80%）（其中：核减额=待审核金额-审核后金额，需在造价审核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中列明）。此项参照南沙区财局对其评审单位的付费做法及标准，该项费用在招标中不作为竞争项。</u>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203.61</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采用投标下浮率《正数）。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 </u> 万元 2.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如采用现金、支票或者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帐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户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28866000</p> <p>注：</p> <p>① 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栏中公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p> <p>②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投标人必须提前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事宜，且在缴纳保证金之前必须先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缴纳方法，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p> <p>(注：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p> <p>操作流程（具体按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选择“我是投标人（供应商）”→“账户管理”→“【建设工程】保证金管理（基本户）”→“项目保证金管理”→“转投标保证金”。)</p> <p>(2) 如采用信用证或保函或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存在 3.4.3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p> <p>(3) 如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至 /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一份正本，四份副本</u>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需要提交1套。</u> （需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完整的pdf版电子文件及用“Microsoft Word”制作的 <u>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正本（包括有效的电子文件）和全部副本一起包封。 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 3.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统一A4印刷本，纸质封面（建议投标人采用软包封面包装），印刷本厚度宜控制在7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则分册装订，可双面或单面打印。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u>广州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u>广州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中二街01号南沙创新大厦</u></p> <p><u>选取专业造价单位对集团公司建设工程开展造价审核服务</u>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在___年___月___日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u> 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5.2(4)(A)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6）开标结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3.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9.2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
9.3	交易服务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预选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2名中标候选人平均分摊。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造价审核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第三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1 款的规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与工程相关的重大工程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资格审查部分；

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②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④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⑤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5) 商务部分：

①投标人技术服务业绩(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②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一览表及其相关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6) 技术部分：

①服务方案；

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附录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成功办理后至开标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 (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4)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本章第 3.1 条。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

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

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 密封性	有无法定 代表人证 明书及授 权委托证 明书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代表 签名	备注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交易中心：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招标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如存在相同得分情况，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最终得到中标候选人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②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资信部分：60分 服务方案：30分 投标报价：10分 其他评分因素：/</p> <p>投标人总得分=资信部分得分+服务方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范围为最高评标限价的 90.00%-100.00%。如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评标基准价范围内，则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0。</p> <p>1. 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并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p>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资信部分(60分)	企业业绩	10	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估(概)算、预(结)算审核项目业绩累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业绩不得分。注:须提供成果文件的复印件(成果文件须能反映委托单位、受理委托单位、项目名称、委托审核金额、实际完成时间等内容,并有委托单位盖章确认。没有成果证明文件或文件内容不完整的不作业绩计算,成为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有权审核证明文件原件)。
	企业资质证明	8	投标人至今获得过市级或以上税务局颁发“A级纳税人”称号,连续8年及以上的得8分;连续5-7年的得4分;连续1-4年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纳税荣誉证书以及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www.chinatax.gov.cn)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上述截图的不计分)
		4	投标人具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具有上述6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4分; (2)具有上述任意[4,5]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 (3)具有上述任意[1,3]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不具备或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8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或工程造价技术相关的技术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8分。 备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材料需体现投标人单位名称,时间以专利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拟派人员情况	6	项目负责人: (1)具备工程造价类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备工程造价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满20年或以上的得3分;年限10年(含)以上20年(不含)以下的得1分;年限5年(含)以上10年(不含)以下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注:年限从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计至开标当天) 以上二项合计最高得6分。 注:(1)需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本单位执业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需提供劳动合同、近3个月(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社保缴存证明等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文件。 (2)职称证书以国家或省或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经授权认证的证书为准(未经授权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认证的证书无效)。 (3)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4) 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8	<p>投标人拟投入的各专业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土建专业负责人：（1）具有造价类或工程技术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2）具有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建专业）：年限满 20 年或以上的得 3 分；年限 10 年(含)以上 20 年(不含)以下的得 1 分；年限 5 年(含)以上 10 年(不含)以下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注：年限从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计至开标当天）</p> <p>2.安装专业负责人：（1）具有造价类或工程技术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2）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安装专业）：年限满 20 年或以上的得 3 分；年限 10 年(含)以上 20 年(不含)以下的得 1 分；年限 5 年(含)以上 10 年(不含)以下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注：年限从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计至开标当天）</p> <p>以上二项合计最高得 8 分。</p> <p>注：（1）需提供以上人员职称证书、本单位执业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需提供劳动合同、近 3 个月（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社保缴存证明等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文件。</p> <p>（2）职称证书以国家或省或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经授权认证的证书为准（未经授权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认证的证书无效）。</p> <p>（3）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p> <p>（4）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16	<p>投标人拟投入的其他造价咨询人员（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除外）：</p> <p>本项目拟投入其他造价咨询人员基础要求为：6 名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其中：4 名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2 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p> <p>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前提下：</p> <p>①每增加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土建专业）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p> <p>②每增加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安装专业）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p> <p>以上二项合计最高得 16 分。</p> <p>注：（1）需提供以上人员、本单位执业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需提供劳动合同、近 3 个月（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社保缴存证明等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文件。</p> <p>（2）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p>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 以上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方案(3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7	优[7, 6]: 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准确、深入, 重点难点剖析到位、合理; 良(6, 4): 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较准确、较深入, 重点难点剖析较到位、较合理; 中(4, 2): 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不够准确、不够深入, 重点难点剖析不够到位、不够合理; 差(2, 1): 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不准确、不深入, 重点难点剖析不到位、不合理。
	造价咨询工作实施方案	10	优[10, 8]: 实施方案具体、合同, 可操作性强, 并能有效把握关键节点工作; 良(8, 5): 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合理, 可操作实施, 较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 中(5, 3): 实施方案不够具体, 但能基本把握关键节点工作; 差(3, 1): 实施方案不具体, 不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
	服务的质量控制方法及保证措施	8	优[8, 6]: 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具体、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 且保证措施全面; 良(6, 4): 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较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 且保证措施为中等; 中(4, 2): 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基本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 但不够具体、全面; 差(2, 1): 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不能提出基本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5	优[5, 4]: 合理化建议全面细致, 结合实际; 良(4, 3): 合理化建议比较全面细致, 比较结合实际; 中(3, 2): 合理化建议基本全面细致, 基本结合实际; 差(2, 1): 合理化建议不全面细致, 不结合实际。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范围为最高评标限价的 90.00%-100.00%。如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评标基准价范围内, 则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0。 1、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并报价在评标基准价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价得分 = F - (投标人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 E1;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价得分 = F + (投标人投标报价 -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p>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 E2。 其中，F 是投标报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1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u>E1 = 0.6,</u> <u>E2 = 0.3。</u></p> <p>F=10</p>

备注：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存在相同得分情况，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最终得到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详见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选取专业造价单位对集团公司建设工程开展造 价审核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格式 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选取专业造价单位对集团公司建设工程开展造价审核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 _____元,(下浮率_____%)参与本次投标。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5)我方理解,贵公司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公司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选取专业造价单位对集团公司建设工程开展造价审核服务

项 目	内 容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证书编号:
服务费报价	报价元: _____ , 投标下浮率 (填写正数): _____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中标金额万元（）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5:

项目负责人简历（格式可自定）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执业资格				资格证书	
毕业学校				从业年限	
主要经历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6: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可自定）

序号	职责分工	姓名	学历	职称	证书编号（如有）
1	项目负责人				
2	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3					
4					
...					

备注：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商务部分的评审要求，附人员相应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7: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格式 8: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结合招标公告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自行编制)

格式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